

教材选用制度

为了规范教学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对我校所有课程的教材选用及建设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选用各课程教材时，原则上必须参照大纲要求和规定，应选用“规划教材”和“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”，“各级优秀教材”，以保证教材的先进性和前瞻性，其内容能够代表本课程的最新发展。

二、选、编结合，鼓励教师积极投入到教材编写的行列，多出教材，出好教材，意在提高教师教材的编写水平和能力，同时为我校教材建设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三、教材的选用和预订必须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，教学部研究确定教材的种类后，认真填报《教材征订单》，报送教务处，经教务处批准后，由教务处统一征订，防止低劣教材进入课堂。教师不得私自在课堂中推销教材。

四、教学部每学期期初就下学期的课程教材应与教材科达成预订协议，保证教学的使用。

五、每两年调整一次教材的选用，淘汰落后教材，选择优秀教材。

六、凡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的自编、他编教材(或教辅)，不管正式出版与否均不能作为正式选用教材(教辅)。